

## 「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2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3、 會議主席：蘇主任秘書明通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劉彩霞

5、 會議緣起：

(一)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招標標的之名稱、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每次最低採購量、每次最高採購量、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廠商每次供應之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

(二)查前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97年4月16日第40次會議已決議：「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招標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請中華電信於電子採購系統通案控管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執行請購及下訂，……。」並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故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特殊個案外，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控管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三)近日報載臺灣銀行「滅火器」、「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疑有涉圍標、行賄機關人員、決標金額偏高不合理等情事，「教具、圖書、教學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疑涉回扣、溢價浮報等不法情事。另據臺中市政府反映，共同供應契約存有價格過高、品質不佳及選商政風問題，爰本會於102年2月6日邀集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三)載明：「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如機關辦理採購金額較高、非標準化商品，或與共同供應契約共通需求不同之採購案，請不要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應由機關自辦採購。」；結論(四)載明：「請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契約明定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以作為廠商報價及機關訂購之依據，相關細節於會後再研議。」

(四)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資料，101年度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5億2,976萬2,960元，訂單筆數為354,484筆，平均單筆訂購金額約為10萬元，惟現行訂購系統設定單筆訂購上限為查核金額，明顯偏高，宜檢討調降。另機關辦理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應由機關自辦採購，以獲致最佳競標結果，亦可節省公帑。

(五)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101年度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之訂購件數、訂購金額及比率，表列如下供參：

| 項次 | 訂購金額級距        | 訂購件數    | 件數比率   | 訂購金額           | 金額比率   |
|----|---------------|---------|--------|----------------|--------|
| 1. | 未達50萬元        | 341,269 | 96.27% | 14,465,342,439 | 39.60% |
| 2. | 50萬元~未達100萬元  | 7,330   | 2.07%  | 5,150,778,480  | 14.10% |
| 3. | 100萬元~未達150萬元 | 2,332   | 0.66%  | 2,865,360,302  | 7.84%  |
| 4. | 150萬元~未達200萬元 | 1,065   | 0.30%  | 1,823,528,428  | 4.99%  |

|    |          |       |       |                |        |
|----|----------|-------|-------|----------------|--------|
|    | 元        |       |       |                |        |
| 5. | 200 萬元以上 | 2,488 | 0.70% | 12,224,753,311 | 33.47% |

6、 主席致詞：(略)

七、出席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

1. 本部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列出不同數量級距給予不同之折扣數。
2.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眾多，不同採購品項之決標單價差異大，如訂定一般共通性單筆訂購金額之統一上限，尚非合宜，建議考量個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標的價格合理訂定。

(二)外交部

1. 本部自辦之共同供應契約機票採購，如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者均洽廠商比減價格，惟仍遭外界質疑票價高於市價。
2. 本部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雖未達契約所定大量訂購門檻，仍洽立約商減價，惟立約商均不願減價並表示僅願提供額外服務。

(三)經濟部

1. 本部支持依各採購品項共同供應契約分別訂定合理訂購上限，招標時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
2. 考量庫存空間因素，本部無法一次訂購大量數量影印紙，爰於年度內分次訂購，如累積年度訂購數量達大量訂購條件者，是否亦得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

(四)法務部

1. 臺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為提供零星、小額採購使用，與機關依明確採購數量辦理集中採購情形有別，二者決標價格有落差，似難避免。
2. 本部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須整合本部所屬機關之需求，建議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不宜調降太低，並應考量不同採購品項之單價，以利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3. 本部利用數個共同供應契約向同一廠商訂購，個別共同供應契約雖未達大量訂購門檻，惟廠商亦同意提供優惠條件，該條件是否仍應適用於所有適用機關。

#### (五) 交通部

1.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辦公設備之採購金額達大量採購門檻，爰洽 2 家以上廠商提供優惠條件，採購機關要求廠商簡報並提供辦公設備設計服務，部分廠商反映如針對單價較低之辦公設備採購，由採購機關自行招標，當可提供更佳價格條件。
2. 本部支持針對採購品項決標單價較低之共同供應契約，訂定合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至於合理上限之標準，本部無意見。

#### (六) 教育部

1. 本部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合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
2. 訂定單筆訂購上限時，宜考量個別採購品項特性。

#### (七) 國防部

1. 本部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合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
2. 訂定合理訂購上限時，併請考量採購效率，或採相關配套措施。

#### (八) 行政院衛生署

1. 本署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合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並建議以查核金額一定百分比訂之。

2. 支持針對不同採購品項訂定不同訂購上限，採購品項單價高者，同意除針對普遍性之需求數量訂定合理上限，並增列採購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至於採購品項單價低者，僅需訂定合理訂購上限即可。
3. 本署所屬機關對於 SAS 統計軟體有共通性需求。建議臺銀辦理類案共同供應契約，以爭取最佳折扣

(九) 內政部消防署：本署無意見。

(十) 經濟部能源局：本局無意見。

(十一) 臺北市政府

1. 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合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並建議臺銀統計近 3~5 年各品項之需求金額及訂購數量，對不同品項分別訂定不同上限。
2.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可免除另行招標、訂定規格之程序，且具交貨快速之優點。惟查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品項，是否均適合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不無疑義，其妥適性確有檢討之空間。如有不宜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品項，建議回歸由各機關自行採購較具採購效益，並藉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3. 對於具寡占市場、費率固定或依牌價機動調整性質之採購，其議比價空間小(如油品)，如限制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上限，恐不利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十二) 新北市政府

有關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訂約機關宜考量個案採購之特性，並針對適用機關實際需求調查之結果，或統計往年下訂金額等資訊，以符個案採購之需求。

(十三) 臺中市政府

1. 就防弊及採購效益言，本府支持合理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

購金額或數量之上限，回歸共同供應契約係為小額、零星採購之簽訂目的。

2. 依現行採購法規定，如無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品項，機關仍可依採購法自行辦理採購，實務運作並無窒礙。考量共同供應契約具有方便、採購效率高及採購成本低之特性，該機制仍有存在之必要，惟尚需考量採購品項之標準化及同質性之問題。本府近來發現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常有便宜行事現象，如屬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即利用之，而未考量個案採購需求及市場行情，易產生弊端及浪費公帑情形。
3. 臺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可用於各機關，其彈性空間大，成本相對較高。如機關辦理一定金額或數量以上之採購，似宜考量如自行採購所獲效益可大於採購成本者，應針對個案採購需求量身訂作自行採購，其採購效益及履約結果較可符合採購機關實際需要。究竟何種採購品項及採購金額，始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並避免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未考量個案需求，僅圖方便核銷、程序快速等，致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或發生採購弊端，值得檢討。
4. 據本府採購經驗，多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不願降低決標價格而較願以贈送物品方式提供優惠條件，然機關有無依規定辦理該物品之財產登記，須予注意。至機關以一定預算金額辦理採購之決標價格如低於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卻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較貴產品並同意廠商贈送物品之作法，是否符合相關預算法令，亦值探討。
5. 基於上述理由，本府已將所屬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上限自 100 萬元調降為 30 萬元。該 30 萬元之決定，係本府統計分析前二年度本府所屬機關訂購金額及訂購件數，96.7% 訂購件數之訂購金額未達 30 萬元。至於逾 30 萬元欲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則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另本府要求採購機關辦理採購前應先進行市場訪價，如市價低於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者，採購機關應自

行辦理採購。透過前揭機制之調整，本府期盼採購人員能自我省思及發揮採購人員效益，而不應就屬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品項即逕行利用，卻未考量個案採購需求特性及最新市場行情。另機關採購標準化及同質性產品需集中採購者，宜採整合採購需求辦理採購，併得採開口契約或分批交貨辦理。

6. 至於高單價產品之採購，建議以採購數量訂定合理訂購上限。以採購公務車輛為例，單次採購1台或2台尚屬普遍，如採購5台或10台公務車輛，機關自行採購必定較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便宜。

#### (十四) 桃園縣政府

1. 本府所屬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者，無論是否已達契約所定門檻條件，均須洽立約商比減價格。
2.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臺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是否須優先利用？復依該辦法第11條規定，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為避免契約價格與市場價格落差大衍生採購弊端，建議縮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間。

(十五) 宜蘭縣政府：本府無意見。

#### (十六) 花蓮縣政府

1. 建議文具用品共同供應契約以20萬元為訂購上限。
2. 本府支持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同意臺北市政府意見，建議臺銀統計近年各品項之需求金額及訂購數量，對不同品項分別訂定不同上限。

#### (十七) 臺灣銀行採購部

1. 訂購金額未達大量訂購門檻之採購，如立約商同意提供條件優

於共同供應契約條件者，依該契約規定應一併適用於契約所有適用機關；達大量訂購門檻之採購，機關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則不適用於契約所有適用機關。

2.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標的於適用機關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惟如機關利用數個共同供應契約向同一廠商訂購，個別共同供應契約雖未達大量訂購門檻，廠商亦同意提供優惠條件者，本採購部將洽廠商說明個案情形，以決定是否將該優惠條件適用於所有適用機關。
3. 依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其訂購金額、數量之特性，分類如下：
  - (1) 單價低，訂購量大：例如毛巾、襪子等品項。
  - (2) 單價高，訂購量不大：例如高效能冷凍空調設備、資安設備等品項。
  - (3) 單價高，訂購量大：例如環保署利用中央補助款集中訂購垃圾車輛，再交由各地環保機關使用，屬特殊訂購情形。此外，警政署採購警用巡防車亦有類似情形。
4. 本採購部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載明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表示該契約無強制性。本採購部逐年檢討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條件，為保留適用機關採購需求彈性，並發揮集中採購效益，建議無需另訂定單筆訂購上限。

(十八) 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總處無意見。

#### (十九) 工程會

1. 訂約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高採購量，並得分列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但該級距以合理訂購數量為限，不宜過高。
2. 關於機票採購，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略



以：「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其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報支差旅費者，無採購法之適用，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為避免機關人員訂購機票之票價高於市場行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前開函釋，或註記採購需求係固定航班、無需更改行程者，可自行採購較共同供應契約票價為低之機票，不必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公帑。另機關人員向不同廠商訂購同一航班機票，其票價如因訂購時間不同而略有差異，屬市場行情可理解之現象。

3. 機關可統計上年度相同品項之各次訂購數量，以作為次年度預估採購數量之參考。
4. 各機關之採購，如整合年度需求數量辦理集中採購，且限制得標廠商家數，其競標價格，相對於無明確需求數量且無家數限制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實際案例比較結果，前者較便宜。
5. 有關共同供應契約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宜以適用機關一般單筆訂購之數量合理訂定之。如適用機關有其他訂購數量之需求者，亦得於招標文件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
6.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大量訂購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本質上已與原契約訂定之目的有異。實務運作結果，發生臺銀採購部「LED 路燈」、「滅火器」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疑有廠商圍標、行賄機關人員、決標金額偏高不合理等情形，爰其機制確有檢討之必要，不適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者，應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
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其主管業務，得就具有共通性需求之採購，整合預估需求數量辦理集中採購，以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比照辦理，或辦理開口契約集中採購供所屬、所轄機關利用。
8. 臺銀採購部接受機關委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共同

供應契約，其適用機關應僅限於委託機關。非適用機關如欲利用該契約採購，應先確認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始得訂購，並應於契約預為載明，避免機關誤用。

9.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臺銀採購部已於共同供應契約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爰其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另為利及時反映市場行情，臺銀採購部應避免簽訂履約期間過長之共同供應契約。

10.工程會過去曾一再提醒臺銀採購部重視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管理(含查價、洽減價等)，對於近期發生之弊案，臺銀採購部應痛定思痛，全面檢討改進。

## 八、臨時動議

(一)討論事項：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辦理採購，部分高科技或新研發之產品，其價格更迭快速，造成決標當時與訂購時市場行情價差大，宜研議招標辦理此類科研產品之共同供應契約時的配套機制。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

1.由於外界質疑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本採購部刻正全面檢討各採購品項契約價格之合理性，積極辦理查價。對於已辦理之科研採購品項已取消採購，例如氣體放電燈炮、LED路

燈，至於規劃中之科研採購品項亦暫緩辦理，以期健全價格制度。

2.本採購部大多數共同供應契約之有效期為一年，惟生命週期較短之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則為半年，例如電腦設備。另考量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涉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其有效期亦訂為半年並保留後續擴充之彈性。

## 九、結論

- (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共同供應契約每次最低採購量及每次最高採購量。
- (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分析近年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金額、數量資料，據以就不同品項分別訂定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並於招標文件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不另訂定逾大量訂購金額可洽廠商提供優惠條件之條款。
- (三)為因應科研採購品項價格更迭快速之情形，其契約有效期應予縮短，但可保留後續擴充之彈性。
- (四)履約期間之查價及洽廠商降價機制，訂約機關應予落實，積極辦理。

十、散會：上午12時